

國立聯合大學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陳博亮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須民國48年8月2日以後出生)	50年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字號：教字第 號			起資年月109年8月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全銜)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國立聯合大學	專任	教授兼院長	84年8月1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名稱(全銜)	論文指導者(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		學士	72年5月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土木工程系	T. J. Lardner	碩士	77年5月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土木工程系	T. J. Lardner	博士	81年2月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所	毛治國	碩士	95年5月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所	毛治國 胡均立	博士	104年5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全銜)	專任或兼任(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交通部高鐵籌備處	專任	科長	81.1-84.7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兼任	主任	90.8-92.7		
	國立聯合大學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兼任	主任	103.8-105.7		

國立聯合大學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兼任	主任	106.5-迄今
國立聯合大學 理工學院	兼任	院長	110.5-迄今
國立聯合大學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兼任	主任	110.5-迄今
國立聯合大學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學位學程	兼任	主任	110.5-迄今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設施興 整建輔導計畫	兼任	輔導委員	101.07~迄今
苗栗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 查委員會	兼任	委員	100.01 ~迄今
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工程 會、苗栗縣工程查核	兼任	委員	96.7 ~ 迄今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並符合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7條規定。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目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具備之資格條件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3年2月16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2月16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壹、學位論文

1. Borliang Chen, 1991, Investigation of Two-Dimensional Cracks at AN Angle to An Interfac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USA.
2. 陳博亮, 2015, 政府政策對民間參與建設之計畫價值效益評估, 博士論文,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貳、著作.

1. **Borliang Chen**, 2020, “Optimal Capital Structure of Government-Subsidized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Engineering Economist, (ISI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SCIE**, **SSCI**, 1.114 Impact Factor). DOI: 10.1080/0013791X.2019.1707923. Volume 65, Issue 4, pp 321-338. (Corresponding author)
2. **Borliang Chen** and Chen-Hung Tang, 2019, “Empirical Study of Optimal Capital Structure and the Debt Capacity of BOT Projects”, Civil Engineering Research Journal, ISSN: 2575-8950, Volume 7, Issue 3 (February 2019), pp 01-05: 555713. DOI: 10.19080/CERJ.2019.07.555713. (**SCOPUS**) (Corresponding author)
3. Kuan-Yu Lin, **Borliang Chen**, Hue-Chiuen Shiong, 2017, “The Analysis Of Managerial Flexibility On Financial Feasibility Of Power Plant Proje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Applied Science, ISSN: 2394-7926, Volume-3, Issue-12, pp 1-3
4. Jhao-Syun Chen, **Borliang Chen**, and Hue-Chiuen Shiong, 2017, “Optimization Analysis of Contract Negotiation of Public-Private-Participation Proje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s in Mechanical and Civil Engineering, ISSN: 2394-2827, Vol. 4, Issue 6, (Dec. 2017), pp 47-50 (Science Library Index, Universal Paper ID: IA-ICCAEPHKT-09107-5326). (**SCOPUS**) (Corresponding author)
5. **Borliang Chen** and Fen-May Liou, 2017, “Optimal Capital Structure of Power Plant Projects with Various Bargaining Powers in Project Negotiations”, Journal of Energy Engineering (ASCE), Vol. 143, Issue 2 (April 2017), 04016051-1~8. DOI: 10.1061/(ASCE)EY.1943-7897.0000407, 04016051, April 2017, (ISI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SCI**, 1.895 Impact Factor, Ranking: 27/126, Q1 Quartile, in Engineering, Civil/ 2015). (Corresponding author)

6. 陳博亮、劉芬美、陳昭勳，2016，“公私合夥專案計畫案於規劃階段合約談判之最佳解”，土木水利學刊，Vol. 28，No. 2，pp. 117~127。(EI) (Corresponding author)
7. Fen-May Liou, Shih-Yu Yang, **Borliang Chen** and Wan-Ping Hsieh, 2016, “The Effects of Mass Rapid Transit Station on the House Prices in Taipei: The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 of Individual Growth”, Pacific Rim Property Research Journal,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Pacific Rim Real Estate Society. ISSN 1444-8921), Vol. 22, No. 1, 3-16, DOI: 10.1080/14445921.2016.1158938. (ESCI, SCOPUS, SCImago Journal Rank (SJR): 0.22 Impact Factor/ 2016)
8. **Borliang Chen**, Chi-Kuo Mao, and Jin-Li Hu, 2015, “The optimal debt ratio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oje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 CIB-encouraged Journal (Conseil International du Bâtiment,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Vol. 15, No. 3, 239-253, DOI: 10.1080/15623599.2015.1062217. (SCOPUS, SCImago Journal Rank (SJR): 0.14 Impact Factor/ 2016)) (Corresponding author)
9. 陳博亮、莊慶福、陳昭勳，2015，“苗栗地區山坡地校園損壞之田野調查與分析-以苗栗縣僑文國小為例”，聯大學報，Vol.12, No. 1, pp. 179 - 194，ISSN 1026-2415。(Corresponding author)
10. 陳博亮、鄭一俊、陳君璽、陳展皓，2015 “應用跨域增值模式以提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可行性之研究-以苑裡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為例”，土木水利學刊，Vol. 27，No. 1，pp. 81~91。(Corresponding author) (EI)
11. 劉芬美、蕭晴惠、陳博亮、陳秉軒，2014 “多重現金流量投資計畫之評估”，致理學報，商業與管理特刊，Vol. 34, Jul. pp. 915-956，ISSN 1994-5728。
12. 莊慶福、李增欽、陳博亮、王偉哲，2014，“多層L形建築物偶合扭矩效應之研究”，聯大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pp. 261-281，ISSN1026-2415。
13. 邱智佑、莊慶福、陳博亮、李增欽，2014，“國中小校舍結構材料強度選用對耐震能力評估之影響”，聯大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pp. 205-218，ISSN1026-2415。
14. 陳博亮，劉芬美，江匯森，2013 “應用實質選擇權以提升學生宿舍建設計畫之財務效益分析”，土木水利學刊，Vol. 25，No. 2，pp. 137~148。(Corresponding author)

(EI)

15. 陳博亮、劉芬美、王金隆，2013 “非自償BOT案政府最適補助上限與專案計畫最佳資本結構之研究-以台灣高鐵為例”，技術學刊，Vol. 28, No. 3, pp. 135-152。
(Corresponding author) (EI)
16. Fen-May Liou and **Borliang Chen**, 2013, "Valuation Model of Project Portfolio under Uncertainty." Athens: ATINER'S Conference Paper Series, No: BUS2013-0782. ISSN 2241-2891, 19/12/2013 Printed in Athens, Greece by the Athens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17. **Borliang Chen**, Fen-May Liou, Chih-Pin Huang, 2012, “Optimal Financing Mix of Financially Non-Viable Private-Participation Investment Project with Initial Subsidy”, Inzinerine Ekonomika-Engineering Economics, 23(5), 452-461. DOI:10.5755/j01.ee.23.5.3130. (ISI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SSCI**, 1.468 Impact Factor Ranking: 138/333, Q2 quartile, in Economics/ 2013)
18. Chih-Pin Huang, Fen-May Liou, **Borliang Chen**, 2012, “Model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Project Risk to Facilitate Negotiations of Financially Non-Viable BOT Project”, Engineering Management Journal, Vol. 24 No. 1, March 2012, pp.58-64. DOI: 10.1080/10429247.2012.11431929. (ISI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SSCI**, 0.468 Impact Factor , Ranking: 36/44 in Engineering, Industrial/ 2015)
19. Fen-May Liou, Chien-Hui Yang, **Borliang Chen**, Wei Tsi Chen, 2011, "Identifying the Pareto-front approximation for negotiations of BOT contracts with a multi-objective genetic algorithm,"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May 2011, Vol. 29, pp. 535-548. DOI:10.1080/01446193.2011.564196. (EI, 0.80 Impact Factor/2016)
20. 劉芬美、**陳博亮**、馮文濱，2011 “加入決策彈性以強化高市場風險之BOT計畫之可行性：以台東深層海水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為例”，土木水利學刊，Vol. 23，No. 1，pp. 353~362。(EI)
21. **陳博亮**、熊慧娟、戴玉珍、鄭一俊、林志蒼，2011 “完全自償BOT專案融資案銀行團與特許公司最佳出資比例的範圍之研究”，技術學刊，Vol. 26, No. 1, pp. 13-25。
(Corresponding author) (EI)
22. 劉芬美、**陳博亮**，2011 “運用二階段實質選擇權降低BOT計畫之財務風險—以高雄第一港口觀光纜車計畫為例”，技術學刊，Vol. 26, No. 3, pp. 143-155。(EI)

23. 陳博亮、林源鑫、鄭一俊、林志蒼、熊慧娟，2010 “完全自償BOT專案融資案風險預測模式(DRM)之建構-以水力電廠為例”，建築學報，第74期，第83~106頁2010年12月。(Corresponding author) (TSSCI)
24. 陳博亮、周劍虹、鄭一俊、林志蒼、戴玉珍，2010 “台灣地區上市上櫃營建公司經營效率分析”，建築學報，第73期，第25~50頁2010年9月。(Corresponding author) (TSSCI)
25. 陳博亮、林志蒼、鄧振鴻、莊培坤、蔡宛螢，2008 “運用財務方法改善學生宿舍BOT案投資效益與財務可行性之研究-以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為例”，建築學報第65期，p. 101~124，2008年9月。(TSSCI)
26. 陳博亮、林志蒼、鄧振鴻、莊培坤、蔡宛螢，2006 “學生宿舍BOT案財務特性與投資效益改善分析-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為例”，聯合學報第三卷第二期，p. 90-115，ISSN1026-2415。
27. Chi-Chang Lin, J F Wang and B L Chen, 2005, "Train-Induced Vibration Control of High-Speed Railway Bridges Equipped with Multiple Tuned Mass Dampers", Journal of Bridge Engineering, ASCE, Vol. 10, No.4, pp. 398-414. DOI:10.1061/(ASCE)1084-0702(2005)10:4(398). (ISI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SCI, 1.07 Impact Factor, Ranking: 66/124 in Civil Engineering/2014)
28. 毛治國，陳博亮，2004，"知識經濟時代的土木水利工程教育方向"，土木水利，第三十一卷，第2期，pp. 43- 47，93年4月。
29. 鄭玉旭、王偉哲、陳博亮，2004，“應用主動波偵測法於土石流發生前之預測之初步研究”，聯合學報，第24期，pp. 122-135。
30. J. F. Wang, C. C. Lin, and Borliang Chen, 2003, "Vibration suppression for high-speed railway bridges using tuned mass dampers", Int. J. Solids Structures, Vol.40, pp. 465-491. DOI:10.1016/S0020-7683(02)00589-9. (ISI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SCI, 2.21 Impact Factor, Ranking: 22/139 in Mechanics/2014)
31. 周文賢，林翰榮，陳博亮，李金茂，王建國，許智鈞，2003，“故障設備結構化評估決策支援系統可行性評估”，台電工程月刊，664期，pp. 99- 113，92年12月。
32. 莊慶福、李增欽、陳博亮，2002，“L形建築物扭轉耦合效應影響之分析與探討”，土木工程技術，第六卷，第四期，pp. 65-78。

33. 陳博亮、李增欽，2001，“以彈塑性破壞力學模式分析混凝土類材料之尺寸效應”，技術學刊，第十六卷，第二期，pp. 269-276。(EI)
34. 莊慶福、李增欽、陳博亮，2000，“U形建築物扭轉偶合效應影響之分析與探討”，聯合學報，第17期，pp. 143-154。
35. 曹繼琬，陳博亮，2000，“無言的山丘危哉土石流”，營建知訊，208期，pp. 48- 55，89年5月。
36. 曹繼琬，陳博亮，1999，“當高鐵碰上斷層線”，營建知訊，202期，pp. 37- 43，88年11月。
37. 曹繼琬，陳博亮，1999，“高鐵風險在完工風險”，營建知訊，199期，pp. 18-28，88年8月。
38. 鄭一俊、陳博亮，1998，“龜裂混凝土樑耐震韌性損失之研究”，土木工程技術，第二卷，第3期，pp. 73-84。
39. 曹繼琬，陳博亮，1997，“臺灣高鐵BOT背負多少風險？”，營建知訊，175期，pp. 39-54，86年8月。
40. 曹繼琬，陳博亮，1997，“我國營建廠商工程承攬能量的評估(三)-如何甄選優良廠商”，營建管理季刊 30，pp. 38-42，86年3月。
41. 曹繼琬，陳博亮，1996，“工程施工管理的執行計畫-施工計畫書”，營建管理季刊 29，pp. 34-43，85年12月。
42. 曹繼琬，陳博亮，1996，“我國營建廠商工程承攬能量的評估-我國營建市場的現況(二)”，營建管理季刊28，pp. 47-54，85年9月。
43. 曹繼琬，陳博亮，1996，“我國營建廠商工程承攬能量的評估-我國公共市場需求分析(一)”，營建管理季刊27，pp.33-38，85年6月。
44. 古美玉，陳博亮，1996，“國內營建業配合國建計畫交通建設推動之可行性分析”，勤益學報，pp. 481-492，85年2月。
45. 曹繼琬，陳博亮，1995，“工程施工管理實務(二)”，營建管理季刊 23，pp. 35-40，84年6月。
46. 曹繼琬，陳博亮，1995，“工程施工管理實務(一)”，營建管理季刊 22，pp. 66-69，84年3月。
47. 鄭一俊、李增欽、陳博亮，1995，“施工不良影響鋼筋混凝土斷面耐震性之研究”，聯合學報，第13期，pp. 79-106。

48. **Borliang Chen** and T. J. Lardner, 1993, "Two-Dimensional Cracks at an Angle to an Interface", Int. J. Solids Structures, Vol.30, No.13, pp. 1725-1735. DOI:10.1016/S0020-7683(02)00589-9. (ISI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SCI**, 2.21 Impact Factor, Ranking: 22/139 in Mechanics/2014)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2015年聯合國大會發布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貫徹永續目標，善盡大學在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的角色，以目前社會發展趨勢來看，除了持續重視SDGs及STEAM跨域人才培育需求，有關少子女化衝擊及優質學生的招生競爭，如何凝聚全校師生共識，持續提升學校競爭優勢，並打造研究、教學、產學合作具有特色且質量提升，是未來聯合大學校務發展的重要議題。

目前國內大學普遍面臨的嚴峻挑戰之經營環境，包括：

- 一、少子化浪潮，招生海嘯來臨。
- 二、教育部補助私校學雜費及學費凍漲，造成財政困境。
- 三、國際競爭，學生和教師有更多的選擇，吸引外籍生和國際合作變得相形更加重要。
- 四、科技帶來的變革，遠程教學、線上學習和數位教育的興起改變了教學模式。
- 五、人才的引進與保留，大學需要提供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合理的薪資和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

● 理念與方向：

面對來來的挑戰，期望努力方向說明如下

一、 建設聯合大學共榮圈範圍（大千、苗醫、鄰近高中、銅科、竹南科）

1. 營造優質的育樂生活圈：舉辦豐富多彩的藝文活動、藝術展覽、音樂饗宴，吸引學生與當地居民參與。
2. 提供現代化的運動設施，促進里民與校內外的經濟互惠，以新潮帶進人潮，人潮產生錢潮。師生願意駐留校園研究、學習、生活。
3. 新增承辦各式活動之服務能量，建立一個具有吸引力的共榮圈，提供學生全方位的生活圈和教師學術發展機會，從而提高註冊率。
4. 活用社交媒體平台積極宣傳共榮圈優勢，包含：育樂生活、醫療服務、科學園區等，吸引更多潛在學生的關注。

二、 深化教學

1. 培育年輕同仁成為優秀研究人才。
2. 積極募集研究講座教授，發揮其價值。
3. 持續精進教學創新。
4. 尊重學術自由 追求學術卓越。

5. 延攬及留用優秀教師，定期檢討招聘政策，確保吸引卓越學術和教學能力教師，並建立穩定的留用機制，提昇教學與研究能量。
5. 優化既有教師評鑑準則，建立有效的反饋機制，使教師能夠理解評鑑結果並提供相應的支持和培訓，減輕繁瑣的行政負擔。
6. 提供及創造良好工作環境，重視教師工作生活平衡，提供適當的福利及支援。

三、 強化研究、提高研究品質

1. 爭取年輕研究人才加入團隊，以厚植後續研究強度。
2. 吸引有目前最新科技研發學者，來校進行學術研究。
3. 建立研究團隊，請已有經驗教授，與年輕老師合作，以強化研究能力。
4. 促進校際合作，以爭取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機會。
5. 增加與國際學校合作，以提升跨國研究之機會。

四、 激勵活躍的產學研發、增加校基收入

1. 籌措規畫全校共用的各類計畫配合款，協助教師及系所編列配合款的困難，活化預算的運用。
2. 鼓勵教師們以特定主題自組研發合作團隊，共享彼此研發資源，並給予團隊經費使用自主彈性，以利共同承接大型產學合作案。
3. 活化校級研究中心，與他校研究單位策略聯盟。
4. 設定以不同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科技廊帶、加工出口區等為目標對象，主動邀集或拜訪業界對話，塑造產學及合作的機會。
5. 結合大學社會責任、強化與在地的連結，透過各種計畫的執行與跨界合作，達到實踐社會關懷及在地永續經營。
6. 鼓勵教師申請研究、產學計畫，依計畫經費級距減免授課鐘點。
7. 設立產業專家委員會，由業界專業人士擔任成員，提供學校產業連結方向及建議，促進實踐與理論的結合。

五、 在地起步的國際移動

1. 面對少子化浪潮，提升境外生的招生能量、姊妹校的深度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
2. 擴大雙聯學位的推動，增進境內生及境外生的招生誘因、促進與姊妹校的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
3. 結合優秀華語及境外華語教學等專案的推動，增加與姐妹校的實質合作，增闢新姊妹校的締結。
4. 未來除持續拓展新姊妹校數外，並將同時著重已簽訂姊妹校之深入合作，

多加邀請姊妹校外賓來訪，使其增進對本校之瞭解，並規畫回訪各國姐妹校，厚植雙方友誼，例如能將已簽訂之姊妹校落實至學術交流、教學合作及交換學生等合作面向，更有助於本校師生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其專業於國際間之地位。

5. 強化海外見習與實習的相關法規及管道，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就業力。
6. 鼓勵系所招收國際學生，推動「一系所一國際學生」，未來目標「一班級一國際學生」
6. 優化國際化教學環境。

六、健全活化的財務管理、開源節流

1. 檢討八大自籌收入比率，擴大財源，先行盤點各項收入的來源及比率高低，以便具體提出對策。
2. 持續透過活動、策略聯盟、校友會及產學合作等多元管道，規劃募款專案計畫積極募款。
3. 開源優先於節流的財務管理觀，激勵師生同仁戮力創收，努力先把餅做大。
4. 鼓勵校內教師積極研提科技部專案計畫及爭取大型計畫。
5. 活化資產收入，營造便利校園生活，提高服務師生員工品質。
6. 符應終身學習趨勢，開設社會所需課程，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
7. 本校人事費佔總支出的高比例，未來將人力資源做有效管理與運用，並輔以數位資訊化，簡化行政流程，節省人事成本。
8. 積極擴展生源，並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政策。

七、強化團隊合作、追求行政效率

1. 打造「同理心、共享、執行力」之行政團隊，精簡行政流程，落實行政效率，建立積極向上的行政團隊。
2. 完善行政人員的晉升訓練、獎勵與升遷制度，以提高人力素質與士氣。
3. 推動與改善行政效能，跨單位共同協助學校解決問題，並增加同仁向心力與認同感
4. 組成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各行政單位參與，以控制危機風險。
5. 建構職員在職教育制度，提升同仁服務品質。
6.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推動政策性訓練，推薦同仁在職增能進修。
7. 建立有效的會議文化，精簡會議、確保任務有效分配與執行。
8. 合理分配資源，行政與教學適時調整資源配置，對應不同階段的項目和需求。

八、持續強化校友連結

1. 持續輔導成立新的縣市校友會，發揮即使少子化生源可能減少，但校友持續在增加的效果，建立「聯大」品牌及口碑。
2. 延伸對僑生、陸生及外籍生等不同校友的聯繫，建立境外校友會及聯繫網絡。
3. 發揮新設校友會專責輔導單位的功能，協助校友總會促進縣市校友會的連結及發展。
4. 建立校友與學生的導師計畫，讓校友擔任學生的導師，提供職業建議和專業指導，並透過定期面談或視訊諮詢，促進校友和學生間的交流。
5. 強化校友資料庫，創建線上平台，讓校友能夠輕鬆的連結和互動，分享經驗及資源，互助及互利。

未來的聯合大學會是一個永續的大學，建構優質校園空間必能提升所有聯大人一個充滿幸福感校園空間與環境。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可以創造對教師吸引力，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的環境。建構有效率的經營團隊，必須提供行政人員合宜的待遇及合理福利升遷的管道。

個人人格特質，只有工程及科學人的務實特質，具創新力、規畫力、整合力、領導力及執行力，期望能與各位師長共同努力，以建設一個新的充滿活力聯合大學。

- 註：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自我推薦。

六、相關承諾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聯合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相關職務者，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 五、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開閱覽，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六、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三)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四)教育、考選、技術獲其他專業：如學歷、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五)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聯合大學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六)其他辦理校長遴選所需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